

附件

京港澳高速公路韶关段“7·14”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3年7月14日23时55分许，在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行1978公里+750米（韶关市曲江区）处，发生一起2车碰撞的较大交通事故，事故造成5人当场死亡，2人受伤，2车不同程度损坏以及湘F52587中型仓栅式货车所载生猪部分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全面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处理及结案工作。市政府成立了以市政府副秘书长梁祖超为组长，市安监局、监察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单位为成员的“7·14”较大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分析，在查明事故原因，对事故做出认定的基础上，对有关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并就如何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王友发，男，38岁，住址：湖南省平江县长寿镇致富村115号，身份证号：362233197502282217。王友发持准驾“A2”机动车

驾驶证驾驶湘 F52587中型仓栅式货车，档案编号：360400403379，驾驶证有效起始日期：2008年9月24日，有效期限6年。

2. 万仕学，男，55岁，住址：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连家沟街二组，身份证号：422431195712131439，万仕学持准驾“A2”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鄂 H3A285/鄂 H3985挂半挂车，档案编号：420800413349，驾驶证有效起始日期：2008年11月1日，有效期限6年。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湘 F52587中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所有人：王友发，住址：湖南省平江县长寿镇致富村115号，车辆品牌型号：跃进牌 NJ5050C-DCJS，车辆识别代码：LNYAEEA39BKN02095，发动机号码：B1137295。核定载人6人，总质量5489 kg，整备质量3100kg，核定载质量1990 kg。注册日期：2012年4月9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4月。该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公司承保，保险单号：PDAA201343060000006267。

2. 鄂 H3A285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钟祥市堰钟工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址：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金福祥大道13号，车辆品牌型号：东风牌 DFL4251A10，车辆识别代码：LGAG4DY32B3008284，发动机号码：B1003937。整备质量8700 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注册日期：2011年4月14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4月。该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公司承保，保险单号：PDZA201342080000015296（交强险），PDAA201342080000006523（商业险）。

3. 鄂 H3985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所有人：钟祥市堰钟工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址：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金福祥大道13号，车辆品牌型号：楚胜牌 CSC9403CXYE，车辆识别代码：LA939VRC9B0CSC133。总质量40000 kg，整备质量6500kg，核定载质量：33500 kg。注册日期：2011年4月14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4月。

（三）死伤者基本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王友发，男，38岁，身份证号：362233197502282217，住址：湖南省平江县长寿镇致富村115号，湘 F52587汽车驾驶人。

喻义根，男，43岁，汉族，身份证号：430626196912103015，住址：湖南省平江县长寿镇致富村153号，乘坐湘 F52587中型仓栅式货车。

方衍清，男，35岁，汉族，住址：湖南省平江县长寿镇致富村120号，身份证号：430626197710023011，乘坐湘 F52587中型仓栅式货车。

方建辉，男，41岁，汉族，身份证号：430626197202043219，住址：湖南省平江县长寿镇永桂村120号，乘坐湘 F52587中型仓栅式货车。

李迈根，男，44岁，汉族，身份证号：43062619690402267X，住址：湖南省平江县加义镇黄花村77号，乘坐湘 F52587中型仓栅式货车。

2. 伤者基本情况。

周运来，男，40岁，汉族，身份证号：430626197304166279，住址：湖南省平江县加义镇黄花村133号，乘坐湘F52587中型仓栅式货车。

钟自根，男，41岁，汉族，身份证号：430626197205243013，住址：湖南省平江县长寿镇致富村128号，乘坐湘F52587中型仓栅式货车。

（四）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行1978公里+750米，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广州方向，北往北京方向，沥青干燥完好路面，从北行1983公里开始至事故发生地点均为下坡路段，其中事故发生地点坡度3.7%。北行车道由左向右分别设小客车道、行车道、行车道、紧急停车带，小客车道与行车道之间划有分道虚线，行车道与紧急停车带之间划有分道实线，道路两侧设有波形钢制防护栏。

（五）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湖北省钟祥市堰钟工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万，法定代表人为方国贵，属私营企业。公司位于湖北省钟祥市金福祥大道13号，主要经营汽车销售以及普通货运业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3年7月14日23时55分许，王友发驾驶湘F52587中型仓栅式货车装载生猪并搭载李迈根、方建辉、喻义根、方衍清、周运来、钟自根，沿京港澳高速公路由南往北行驶至1978公里+750米时，

碰撞前方同向行驶因遇有交通事故正减速停车、由万仕学驾驶的鄂 H3A285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鄂 H3985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尾部，造成王友发、喻义根、方衍清、方建辉、李迈根当场死亡；周运来、钟自根受伤，两车辆不同程度损坏以及湘 F52587中型仓栅式货车所载生猪部分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韶关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李安平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和疏导工作。市政府迅速成立事故善后调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公安、医疗、民政、安监等职能部门积极开展伤员救治、事故善后处理、调查取证、疏导交通等工作。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交管局接报后，次日分别派出工作组赶到韶关指导事故处理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在韶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认定的基础上，通过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王友发驾驶制动性能不符合安全行车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超载行驶，且没有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以致遇前方车辆减速时不能及时减速停车避险，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湘 F52587中型货车实载7人，超载1人；该车车货共重9.14吨，根据行驶证数据，该车超载4.05吨，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2. 万仕学驾驶尾部反光标识粘贴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夜间对后车的反光安全提示作用减弱，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京港澳高速公路韶关曲江段“7·14”较大交通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责任认定

（一）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韶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查看事故有关视频监控、对事故当事人进行询问以及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涉案车辆进行检验鉴定，委托广东北江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对涉案车辆驾驶员进行检验，结果为：

1. 湘 F52587中型货车制动系统状态不良（详见粤南韶〔2013〕痕鉴字第3068号）。

2. 鄂 H3985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尾部灯光系统正常（详见粤南韶〔2013〕痕鉴字第3069号）。

3. 王友发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3.37mg/100ml（详见广东北江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乙醇定量分析检验报告书》广北司鉴所〔2013〕毒检字第371号），未达到酒驾认定标准；民警现场对万仕学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未发现其呼气中含有酒精成分。

4. 经询问事发当事人，湘 F52587中型货车无疲劳驾驶。

5. 经询问和查阅业主单位负责人和资料。事发路段均安设计图纸和标准施工，符合当时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但因现在的车流量增加，交通安全标志标示的相关设施不够。

韶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认定：王友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的有关规定，其行为和过错对引发事故起主要作用。

万仕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有关规定，其行为和过错对事故的发生起次要作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王友发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万仕学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二）事故有关单位责任认定。

湖北省钟祥市堰钟工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对员工及驾驶员的教育和培训活动开展不正常，公司没

有及时督促驾驶员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车辆安全设施不符合技术标准，是事故造成的间接原因之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三）交通监管人员责任。

韶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事发当日值班巡逻交警执行公务正常，无违法违纪行为，对事故发生不承担责任。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以上调查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王友发在该起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责任。

2. 万仕学在该起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负责赔偿该起事故中的部分经济损失。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湖北省钟祥市堰钟工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鄂 F3A285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和鄂 H3985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所有人。该公司对车辆管理不到位，车辆安全生产制度、驾驶员安全教育不落实，车辆技术状况和运营管理安全保障不到位，造成鄂 F3A285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不符合行车安全标准上路行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道路货物运输

及站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建议由湖北省钟祥市有关部门对该公司给予相应的处罚。

对该公司的处理，由市安委办提请省安委办批转湖北省安委办督促落实。

目前，死者尸体已经火化完毕。当事各方已就事故损害赔偿已妥善达成协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这起事故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教训十分深刻，反映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导致事故发生。为了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湖北省钟祥市堰钟工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车辆的安全管理，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运营状况等日常检查。

（二）由于京港澳高速韶关京珠南段每年均发生多起重大事故，交通管理形势十分严峻。作为业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和上级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辖区事故多发原因研判，加大危险路段的排查治理力度，完善道路安全通行设施。一是在北行大宝山隧道至宝林山隧道长下坡危险路段，应选择在适当位置增设路灯照明，让过往驾驶员及时发现前方交通情况。二是在北行靠椅山隧道入口、大宝山隧道入口分别增设发光、发声的龙门架式电子情报板，及时发布道路信息，让广大驾驶员实时掌握前方道路通行情况，及早采取预

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加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1〕3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577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3号)等有关规定,给核载32.83吨的赣F65750/赣F7A93挂半挂车装载60.605吨柴油,实际超载27.775吨。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没有认真履行货运源头单位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汕头市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给予相应的处罚。

对该公司的处理,由市安委办提请省安委办批转汕头市安委办督促落实。

目前,李赞荣被依法逮捕;死者尸体已经火化完毕。当事各方已就事故损害赔偿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正按程序办理该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这起事故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教训十分深刻,反映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导致事故发生。为了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冠海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运营状况等日常检查。

(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特石化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货

运源头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车辆进行装载，确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出厂、不出站。

（三）京珠北高速公路管理处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完善公路安全通行设施和预警措施，在南北两个长下坡危险路段增加龙门架式的发光、发声电子情报板，及时发布道路交通信息，让司机实时掌握前方路段情况，及早采取预防措施，从而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安全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检察院，市监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京珠北高速公路管理处。